



Vobile Group Limited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2017

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四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Yangbin Bernard WANG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Michael Paul WITTE 先生
Xianming ZHU 先生

非執行董事

Vernon Edward ALTMAN 先生
J David WARGO 先生
王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文先生
James Alan CHIDDIX 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 先生

公司秘書

何世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敬文先生 (主席)
James Alan CHIDDIX 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 先生
J David WARGO 先生
王偉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James Alan CHIDDIX 先生 (主席)
Vernon Edward ALTMAN 先生
陳敬文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 先生
Yangbin Bernard WA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Yangbin Bernard WANG 先生 (主席)
Vernon Edward ALTMAN 先生
陳敬文先生
James Alan CHIDDIX 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美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880 Lakeside Drive, Suite 360,
Santa Clara, CA 95054,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西營盤
干諾道西118號
23樓2310室

授權代表

何世康先生
王偉軍先生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層

關於美國法律：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2550 Hanover Street,
Palo Alto, CA 94304-1115,
United States

公司網站

www.vobilegroup.com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Silicon Valley Bank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38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各成員為「董事」)欣然提呈自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8年1月4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

上市標誌著本集團邁進新紀元的開始。上市鞏固了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為我們未來的發展籌集到額外資金。此外，上市讓本集團加強內部監控職能，以及對普羅大眾傳遞本集團為一間架構完善的企業。

業務摘要

本集團於2017年錄得總收入約15.7百萬美元，較2016年減少約6.7%或1.1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從向視頻店租借電影轉向於線上租借電影，令傳統按每筆交易支付(「PPT」)業務由2016年的5.0百萬美元遞減至2017年的2.0百萬美元所致。來自其他業務(不包括傳統PPT業務)的收入由2016年的11.8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13.7百萬美元。

2017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百萬美元，而2016年則為純利約2.8百萬美元。2017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在2017年內產生上市開支(扣除稅項)4.5百萬美元及一次性扣除遞延稅項資產開支1.1百萬美元。2017年的經調整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扣除稅項)及一次性遞延稅項開支)約為3.1百萬美元(2016年：3.4百萬美元)，而2016年的經調整純利則為(不包括上市開支(扣除稅項)及一次性遞延稅項開支)3.4百萬美元。

於2017年12月22日，美國(「美國」)稅務改革法例《減稅及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獲簽署成為法律及制定，並連同條例草案所推行的大部分變更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由於美國法定稅率降低，我們於2017年作出一次性遞延稅項開支1.1百萬美元。儘管於2017年產生一次性遞延稅項開支，但我們相信，該美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降低長遠而言將對我們的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2017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76美仙(2016年：盈利約1.11美仙)。2017年的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不包括上市開支(扣除稅項)及一次性遞延稅項開支)約為0.92美仙(2016年：約1.34美仙)及2017年的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不包括上市開支(扣除稅項)及一次性遞延稅項開支)約為0.90美仙(2016年：約1.34美仙)。董事會不建議就2017年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主席報告

展望

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領先軟件平台供應商的地位，為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其他內容擁有者提供服務，以減少因線上盜版而招致的潛在收入損失，並主要通過移動互聯網分銷挖掘新的收入機會，於整個視頻分銷鏈上提供收入。我們計劃通過投資於開發基於我們核心的VDNA技術的新能力，以提供全面的內容保護解決方案(涵蓋線上盜版新興動態的新威脅)，來保持我們在內容保護方面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計劃促使客戶更多採用我們的內容保護解決方案。同時，我們通過向更多內容擁有者取得追索權及特許權，以及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至更多線上視頻網站，銳意壯大我們的線上PPT業務。我們相信，我們已在北美洲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及品牌聲譽。我們計劃策略性地在原創內容製作投資額龐大且內容消費需求殷切的中國及歐洲中把握擴張機會。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戰略聯盟及收購來擴展業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球團隊上下員工於過去一年內的努力及貢獻。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謝，感激他們對本集團的付託及信心。本集團將致力發展業務，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Yangbin Bernard WANG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8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7年，我們奉行發展策略，繼續加強我們在線上視頻內容保護方面的全球領先地位，並成為領先的採用收入分成模式協助線上視頻分銷的內容變現平台。我們的客戶包括部分世界上最大型的電影公司，包括七大全球電影公司，以及許多其他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其他內容擁有者。通過我們專有的軟件平台，我們協助內容擁有者客戶保護其內容免遭受未經授權的使用，並通過收入分成的模式就其視頻內容的分銷而使其內容變現。此外，我們提供內容計量平台，以助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計算其內容的觀看次數。我們的業務模式可分為兩部分：

- 認購型軟件即服務（「SaaS」）業務 — 主要包括內容保護平台（包括VideoTracker及MediaWise）及內容計量平台；及
- 交易型SaaS業務 — 包括內容變現平台，能夠通過我們的傳統PPT平台分銷傳統家庭視頻以及通過我們的線上PPT平台（包括廣告型視頻點播（「AVOD」）PPT平台，或「ReClaim」，以及我們新開發的產品交易型視頻點播（「TVOD」）PPT平台）分銷線上視頻，實現收入分成。

認購型SaaS業務

我們的認購型SaaS業務主要包括內容保護平台及內容計量平台。

內容保護平台

我們的內容保護平台主要包括VideoTracker及MediaWise。我們致力投資於開發基於我們VDNA技術的新能力，以提供全面的內容保護解決方案（涵蓋用於再分銷潛在侵權內容的幾乎所有現有及新興的方法）並促使客戶更多採用我們的內容保護解決方案。內容侵權者正不斷更新其技術以避免被類似我們的服務所偵測。其所使用的手段有操控更改內容及採用其他分銷方法。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我們的VDNA算法及視頻搜索和探查能力，以提供全面的內容保護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獲取新客戶並利用規模經濟效益以增加我們內容保護服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亦計劃擴大現有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例如，我們相信有機會讓我們的現有客戶選擇要求我們保護較現時更多的內容，或要求我們於更多的內容分享平台上搜索潛在侵權內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內容計量平台

我們的內容計量平台主要包括TV Ad Tracking and Analysis及mSync。廣告商越來越重視將其產品直接整合至視頻內容中，從而吸引其目標觀眾的注意，並使用數據導向的方法計量其市場推廣支出的成效。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的TV Ad Tracking and Analytics平台的客戶基礎。我們亦計劃通過持續開發計算機視覺、機器學習及數據挖掘技術能力，向媒體娛樂行業的內容擁有者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數據分析產品。

交易型SaaS業務

我們的交易型SaaS業務主要包括我們的內容變現平台，以透過我們的傳統PPT平台使傳統家庭視頻發行實現收入分成，以及透過我們的線上PPT平台(包括AVOD PPT平台，或「ReClaim」，以及TVOD PPT平台)使線上視頻發行實現收入分成。

線上PPT平台

我們首個線上PPT平台，即AVOD PPT平台，協助將視頻分銷至該等向消費者免費提供內容但使用廣告模式產生收入的線上視頻網站。我們計劃通過向內容擁有者取得追索權，並將我們的索償服務擴展至涵蓋更多的線上視頻網站，從而發展我們的AVOD PPT平台及業務。憑藉我們於擴展及改善AVOD PPT的不懈努力，來自AVOD PPT平台的收入已由2016年的1.3百萬美元增加至3.8百萬美元。

於2017年，我們推出第二個線上PPT平台，即我們的TVOD PPT平台，其使用收入分成模式協助將線上視頻分銷至使用租賃或直接銷售模式的線上視頻網站。我們計劃向內容擁有者獲取大量高質量視頻內容的特許權，以先進及充足的計量及審核能力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平台，並建立線上視頻網站網絡以向終端用戶消費者提供我們的特許視頻內容，從而發展我們的TVOD PPT平台及業務。於2017年下半年，我們已與美國七個內容擁有者客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個線上視頻網站就TVOD PPT平台簽訂分銷協議。

行業前景及本集團的策略

隨著優質視頻娛樂產品的不斷發展及引入，我們相信，就收入而言，全球視頻娛樂市場規模將由2017年的約5,510億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約6,330億美元。視頻分銷技術改進及內容數碼化成為線上視頻娛樂市場發展的強大推動力，為人們提供了更簡單的途徑及更靈活的定價模式。我們進一步相信，全球線上視頻娛樂市場將由2017年的450億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約870億美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8%。相比而言，我們預期中國線上視頻娛樂市場於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約28%，高於同期美國的約14%複合年增長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線上視頻領域仍普遍存在盜版及侵犯版權的風險，而線上視頻內容保護服務供應商協助保護視頻內容，有助促進關鍵業務職能，包括內容識別、版權保護及數據情報。線上視頻網站通常需要支出大量前期保證費及通過繁重的談判購買內容版權。線上視頻收入分成模式使線上視頻網站能夠向內容擁有者獲取大量視頻而毋須大量前期保證，而是將其廣告(AVOD)及／或消費者支出(TVOD)產生的收入中的一部分進行分成。憑藉節約成本的優勢，線上視頻收入分成模式快速擴展。此外，視頻計量乃應用於電視及線上視頻計量以計量視頻廣告表現及觀眾資料，吸引到愈來愈多的關注，其對於線上視頻的生態系統至關重要。

我們實行以下策略，計劃利用上述利好的行業前景：

- 繼續加強我們在內容保護方面的領先市場地位
- 發展我們的線上PPT及內容計量平台
- 策略性地於中國及歐洲把握擴張機會
- 通過戰略聯盟及收購進行業務擴張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收入	15,666	16,794
毛利	12,446	13,2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2)	3,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546)	2,838

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方法。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546)	2,838
加：上市開支(扣除稅項)	4,497	596
加：一次性遞延稅項開支	1,130	—
經調整純利	3,081	3,4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總資產	24,593	25,083
總負債	5,157	3,321
資產淨額	19,436	21,762
權益總額	19,436	21,762

收入

下表列示我們按認購型SaaS業務及交易型SaaS業務中的各項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認購型SaaS業務		
內容保護	9,350	10,033
內容計量	474	408
小計	9,824	10,441
交易型SaaS業務		
— 傳統PPT	1,994	5,010
— 線上PPT	3,848	1,343
小計	5,842	6,353
合計	15,666	16,794
其他業務(不包括傳統PPT業務)	13,672	11,784
傳統PPT業務	1,994	5,010
合計	15,666	16,794

我們於2017年的收入為15.7百萬美元，較2016年減少6.7%或1.1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從向視頻店租借電影轉向於線上租借電影，令我們來自傳統PPT業務的收入由2016年的5.0百萬美元減少至2017年的2.0百萬美元所致。另一方面，來自其他業務(不包括傳統PPT業務)的收入由2016年的11.8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13.7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7年的毛利為12.4百萬美元，較2016年輕微減少6.3%或0.8百萬美元。這主要由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從向視頻店租借電影轉向於線上租借電影，令我們來自傳統PPT業務的毛利由2016年的3.2百萬美元減少至2017年的1.0百萬美元所致。另一方面，來自其他業務(不包括傳統PPT業務)的毛利由2016年的10.1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11.5百萬美元。

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2017年為79.4%，而2016年則為7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於2017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4.5百萬美元，較2016年減少11.9%或0.6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進行的營銷活動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於2017年的行政開支為7.0百萬美元，較2016年增加140.8%或4.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4.5百萬美元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6年的1.3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1.6百萬美元，增幅為29.9%，主要由於我們的線上PPT平台所耗用的研發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17年12月22日，美國稅務改革法例及《減稅及就業法案》獲簽署成為法律及制定，並連同條例草案所推行的大部分變更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由於美國法定稅率降低，我們於2017年作出一次性遞延稅項開支1.1百萬美元。儘管於2017年產生一次性遞延稅項開支，但我們相信，該美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降低長遠而言將對我們的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動用美國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0.6百萬美元，以及美國稅務改革所帶來的一次性遞延稅項開支1.1百萬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017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5百萬美元(2016年：溢利2.8百萬美元)。於2017年，本集團錄得上市開支(扣除稅項)4.5百萬美元及一次性遞延稅項開支1.1百萬美元。撇除上市開支及一次性遞延稅項開支後，我們於2017年的經調整純利為3.1百萬美元(2016年：3.4百萬美元)。

2017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76美仙(2016年：盈利約1.11美仙)。2017年的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不包括上市開支(扣除稅項)及一次性遞延稅項開支)約為0.92美仙(2016年：約1.34美仙)及2017年的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不包括上市開支(扣除稅項)及一次性遞延稅項開支)約為0.90美仙(2016年：約1.34美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7年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營運資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0百萬美元，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15.5%或1.1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支付上市開支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14.4百萬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0百萬美元及其他流動資產8.4百萬美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為5.2百萬美元，其中1.7百萬美元為貿易應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8，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3.9。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我們於2017年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與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者外，我們於2017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我們於2017年的資本開支金額為19,000美元。

債務、或然負債、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以及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i)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ii)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iii)任何承兌貿易應收款項下的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合約責任；(iv)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v)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銀行貸款融資。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相同方式動用。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上市所得款項並無應用作任何用途。

外匯風險

我們的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結算，因此承受的外匯風險極微。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我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但因持續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工具

我們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可轉換優先股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我們的管理層管理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Yangbin Bernard WANG 先生 (「Wang 先生」)，49 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我們的行政總裁。彼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獲委任為董事，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作為本集團創辦人，Wang 先生於 2005 年 5 月 20 日我們的第一間附屬公司 Vobile US 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行政總裁。彼已領導本集團超過 12 年，自本集團創立以來一直負責企業願景、產品策略、業務發展及營運。Wang 先生於 1993 年 8 月從美國蓋恩斯維爾的佛羅里達大學獲得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於 1991 年 7 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杭州的浙江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

Michael Paul WITTE 先生 (「Witte 先生」) (別名 Mike Witte)，59 歲，執行董事，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彼於 2008 年 1 月 14 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銷售行政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美國內容保護產品的所有銷售及客戶成功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發展活動，包括物色新客戶以及管理及增進現有客戶關係、進行售後服務及向客戶提供持續支援，以及管理我們於矽谷的銷售團隊。Witte 先生自加入本集團起於 SaaS 業務擁有逾十年經驗。Witte 先生於 1982 年 3 月從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

Xianming ZHU 先生 (「Zhu 先生」) (別名 Simon Zhu)，35 歲，執行董事，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彼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新產品副總裁，並於 2017 年 5 月 1 日成為我們的產品管理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整體產品管理及開發。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Zhu 先生於產品開發及研究行業擁有約 10 年經驗。於 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Zhu 先生應聘 Turn Inc. 產品管理實習生，負責產品管理。於 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Zhu 先生任職康寧股份有限公司康寧科技部科研人員。於 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Zhu 先生任職 Corning S.A.S. 光學科研人員。於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Zhu 先生任職麥馬士達大學電子及電腦工程學系研究員。於 2006 年 9 月至 11 月，Zhu 先生任職麥馬士達大學研究助理。

Zhu 先生於 2014 年 6 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 2006 年 11 月獲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咸美頓的麥馬士達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於 2004 年 6 月，彼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學系，主修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Vernon Edward ALTMAN 先生 (「Altman 先生」)，72 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Altman 先生在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 40 年經驗。Altman 先生於 1973 年 6 月 Bain & Company, Inc. 創辦時加入該公司，現時為其顧問合夥人。Altman 先生自 2011 年 4 月起擔任 Abaxis, Inc. (納斯達克上市代碼：ABAX) 的董事，並自 2014 年 4 月起擔任其首席獨立董事。於 200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Altman 先生擔任 VideoMobile 的董事，而彼於 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亦為其董事會主席，據此彼透過擔任董事職務獲得 SaaS 業務的經驗。Altman 先生於 1973 年 6 月畢業於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的麻省理工學院，獲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J David WARGO 先生 (「Wargo 先生」)，64 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成員。Wargo 先生於 1993 年創辦 Wargo & Company, Inc.，現時擔任其總裁。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Wargo 先生擔任 VideoMobile 的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據此彼透過擔任董事職務獲得 SaaS 業務的經驗。Wargo 先生在電訊、媒體及技術行業擁有逾 15 年經驗。自 2015 年 3 月起，Wargo 先生為 Liberty Broadband Corporation (納斯達克上市代碼：LBRDA) 的董事。自 2014 年 8 月起，Wargo 先生為 Liberty TripAdvisor Holdings, Inc. (納斯達克上市代碼：LTRPA) 的董事。自 2008 年 9 月起，彼為 Discovery Communications, Inc. (納斯達克上市代碼：DISCA) 的董事。自 2005 年 6 月起，Wargo 先生為 Liberty Global plc (納斯達克上市代碼：LBTYK) 的董事。於 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彼擔任 Discovery Holding Company 的董事。於 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Wargo 先生擔任 OpenTV Corp. 的董事。自 2001 年起，彼為 Strayer Education, Inc. (納斯達克上市代碼：STRA) 的董事。Wargo 先生於 1978 年畢業於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的麻省理工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管理，並於 1976 年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主修核子工程。彼亦於 1976 年從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的麻省理工學院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偉軍先生(「王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彼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8月起，王先生為ThinkTank Learning Holding Company的財務總監。於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王先生為VideoMobile的顧問。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6月，王先生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6)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審計部總經理及內部審計部董事總經理。於1997年1月至2000年3月，王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擔任核證部經理。於1992年8月至1996年12月，王先生受聘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其最後職位為核證部高級會計師。王先生在財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17年5月起，王先生擔任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起，王先生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1月，彼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更名為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更名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起至今稱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6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6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1997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自1996年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2009年12月畢業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的華盛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1月獲得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文先生(「陳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彼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08年4月起，陳先生任職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現時擔任該公司合夥人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指導委員會成員，亦負責領導交易諮詢團隊。於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陳先生為Grant Thornton Services LLP的企業財務(交易服務)部經理。陳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經濟及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兼修一門語言。陳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成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自2016年1月起成為美國企業成長協會中國分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James Alan CHIDDIX先生(「Chiddix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彼亦為我們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Chiddix先生透過出任不同職位及職務在電訊、媒體及技術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2009年起，Chiddix先生一直擔任ARRIS International pl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ARRS)的董事。於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Chiddix先生擔任Virgin Media Inc.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寬頻互聯網、電視、手提電話及固網電話服務供應商，為全英國的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各種娛樂和通訊服務。於2007年11月至2011年11月，Chiddix先生亦擔任Dycom Industries,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DY)的董事。於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Chiddix先生擔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1)的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4月至2013年11月，Chiddix先生擔任Symmetricom, Inc的董事。於2004年3月至2009年11月，Chiddix先生擔任OpenTV Corp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先進數碼電視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創造及提供觀看全球數碼內容的體驗，期間彼亦於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出任其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出任其副主席。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Eesley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彼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Eesley先生在科技及創業方面擁有約八年的教育及研究經驗。Eesley先生自2009年起任職於史丹福大學，現時為管理科學及工程學系副教授，且為史丹福科技創投計劃(Stanford Technology Ventures Program) David T. Morgenthaler教職研究員。作為史丹福科技創投計劃(Stanford Technology Ventures Program)的一部分，彼進行科技創業研究，特別是機構及大學環境對高增長科技創業的影響。彼於2015年9月獲Richard M. Schulze Family Foundation選為Schulze傑出教授計劃(Schulze Distinguished Professorship Program)的Schulze傑出教授(Schulze Distinguished Professor)。Eesley先生於2009年6月從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的麻省理工學院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02年5月從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德罕的杜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Timothy John ERWIN先生(「Erwin先生」)(別名Tim Erwin)，49歲，我們的銷售及客戶關係高級副總裁。彼於2015年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客戶關係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PPT業務的銷售、經營及業務發展活動。Erwin先生在娛樂及媒體行業媒體計量的銷售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1年7月至2015年2月，彼任職於Rentrak，其最後職位為銷售及客戶關係高級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enjamin Russell SMITH 先生 (「Smith 先生」) (別名 Ben Smith)，42 歲，我們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彼於 2014 年 2 月 1 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 ReClaim 產品的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發展活動。Smith 先生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為 Blayze 的行政總裁。於 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彼於 Google Inc. 擔任戰略合作發展高級經理，在業務發展方面獲得經驗。Smith 先生於 1997 年 12 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星州伯洛伊特的伯洛伊特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學，副修法學。

何世康 先生 (「何先生」)，32 歲，我們的財務總監，並於 2016 年 11 月 26 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整體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彼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秘書。何先生在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何先生於 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部，其最後職位為經理。何先生自 2012 年 2 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 2008 年 5 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獲經濟及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23樓2310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即服務。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有關此等業務的進一步探討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分別參見本年報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0頁「四年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2至89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公司的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指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金額約為20.2百萬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的約27.7%。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56.6%。此外，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的約6.0%，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15.7%。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一方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慈善捐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28,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Yangbin Bernard WANG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Michael Paul WITTE 先生**

Xianming ZHU 先生**

非執行董事：

Vernon Edward ALTMAN 先生*

J David WARGO 先生*

王偉軍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文 先生***

James Alan CHIDDIX 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 先生***

*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 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

*** 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具有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各董事的任期須根據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繼續出任董事。

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東均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罷免該董事，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任何協議有相反規定亦然。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有效及於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有效。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於2017年12月19日刊發招股章程當日以來，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變動。

董事的服務協議

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一星期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有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合共60名員工(於2016年12月31日：62名)，其中54名僱員在美國，3名僱員在香港，以及3名僱員在日本。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照市場條款、各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並不時予以檢討。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在釐定董事酬金時，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狀況為考慮之列。

本公司亦採納了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藉通過一項決議案而有條件地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全部主要條款概要。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僅向為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的僱員及董事(即並非僱員的董事會成員)、諮詢人或顧問提供機會，以透過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獎勵(可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非法定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非法定購股權」))及授出或銷售股份，而獲得本公司的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及購買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100%；惟倘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購股權授予一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以上的個人，則其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110%。

(c) 購股權或權利失效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釐定，惟在其提前終止條文規限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採納日期起因所有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4,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81%。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涉及1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7%。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一直生效。

董事會報告

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顯示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所有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有關購股權年內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0。

承授人	職位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Wang先生	執行董事	0.1375美元	8,000,000	2017年4月25日	1.88
Zhu先生	執行董事	0.125美元	400,000	2017年4月25日	0.09
Witte先生	執行董事	0.125美元	400,000	2017年4月25日	0.09
王先生	非執行董事	0.125美元	600,000	2017年4月25日	0.14
小計			9,400,000		2.20
高級管理層					
Erwin先生	銷售及客戶關係高級副總裁	0.125美元	800,000	2017年4月25日	0.19
Smith先生	業務開發高級副總裁	0.125美元	400,000	2017年4月25日	0.09
何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0.125美元	400,000	2017年4月25日	0.09
小計			1,600,000		0.37
KWAN Ngai Kit先生	顧問	0.125美元	600,000	2017年4月25日	0.14
其他34名僱員		0.125美元	4,400,000	2017年4月25日	1.06
總計			16,000,000		3.77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我們的股東藉通過一項決議案而有條件地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全部主要條款概要。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董事會報告

(b) 美國僱員的購股權類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有兩類 — 獎勵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非法定購股權」），兩者均須根據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納稅。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購股權為根據稅收法第422條涵義的購股權，而首次公開發售後非法定購股權為並非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購股權或毋須根據稅收法繳納稅項的購股權。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及購買價

在行使購股權時，根據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而應付的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d) 購股權或權利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行使期屆滿時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其他條款（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的該股份數目。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涉及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8%。

(f)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一直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不適用於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Wang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68,190,480 (L)	16.05%
Witte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L)	0.38%
Zhu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41,668 (L)	0.15%
Altman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9,180,952 (L)	4.51%
Wargo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848,672 (L)	2.55%
王先生(附註7)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14%
Chiddix先生(附註8)	實益擁有人	80,000 (L)	0.02%
Ohki先生(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股 Vobile Japan 股份(L)	Vobile Japan的 0.2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股份數目為於本報告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424,874,536股計算。
- (2) Wang先生為JYW Trust的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Wang先生及JYW Trust為YBW Trust的委託人，而Wang先生亦為其受託人。Wang先生將於彼作為JYW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的52,190,480股股份、彼作為YBW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及因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發行而可能發行的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3) Witte先生將於彼實益擁有的1,200,000股股份及可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而發行的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Zhu先生將於彼實益擁有的241,668股股份及可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而發行的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ltman先生將於彼實益擁有及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及以其作為日期為1998年1月28日的Altman Family Trust UD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的17,180,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Wargo先生將於彼實益擁有的2,175,3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於VideoRec LLC(受其控制的法團)持有的8,673,3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王偉軍先生將於可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發行的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Chiddix先生將於彼實益擁有的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Mitsuru Ohki先生為Vobile Japan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須登記予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2017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不適用於董事或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 ⁽²⁾	實益擁有人	37,340,928 (L)	8.79
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 LLC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81,484 (L)	8.82
John BALL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81,484 (L)	8.82
Leading Season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34,857,144 (L)	8.20
王慧敏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857,144 (L)	8.20
姚笑君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857,144 (L)	8.20
LU Jian	實益擁有人	32,190,480 (L)	7.58
Navibell Venture Corp. ⁽⁴⁾	實益擁有人	31,800,000 (L)	7.48
Colombo Development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800,000 (L)	7.48
Equity Trustee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800,000 (L)	7.48
謝世煌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800,000 (L)	7.48
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26,666,668 (L)	6.28
IPV Capital II, L.P.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666,668 (L)	6.28
IPV Capital II-S, L.P.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666,668 (L)	6.28
IPV Management II, L.P.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666,668 (L)	6.28
IPV Management II, Ltd.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666,668 (L)	6.28
劉廷儒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666,668 (L)	6.28
Terence Eng Chuan TAN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666,668 (L)	6.28
EDB Investments Pte Ltd ⁽⁶⁾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L)	5.65
EDBI Pte Ltd.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000,000 (L)	5.65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000,000 (L)	5.6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是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公司。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 LLC是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的管理層成員。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亦是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 LP（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的普通合夥人。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及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 LP將分別持有37,340,928股股份及140,556股股份，而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 LLC被視為於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及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 LP合共持有37,481,4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ohn Ball先生是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 LLC的管理層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 LLC及John Ball被視為於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及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3) Leading Season Limited由王慧敏及姚笑君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慧敏及姚笑君被視為於Leading Seas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Navibell Venture Corp.由Colomb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謝世煌為The XIE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及實益人，而The XIE Family Trust為Equity Trustee Limited的受益人。
- (5) 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由IPV Capital II, L.P.及IPV Capital II-S, L.P.分別擁有59.73%及40.27%。IPV Management II, L.P.是IPV Capital II, L.P.及IPV Capital II-S, L.P.的普通合夥人。IPV Management 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IPV Management II, Ltd. (由劉廷儒及Terence Eng Chuan Tan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PV Capital II, L.P.、IPV Capital II-S, L.P.、IPV Management II, L.P.、IPV Management II, Ltd.、劉廷儒及Terence Eng Chuan Tan被視為於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EDB Investments Pte Ltd.由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全資擁有。EDBI Pte. Ltd.為EDB Investments Pte Ltd.的唯一獨家基金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及EDBI Pte. Ltd.被視為於EDB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指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利益

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或年內，並無任何屬重大並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並無任何有關管理及規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合約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或存在。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業務權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於報告期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先生、Chiddix先生及Eesley先生)各自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0至36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報告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後三個月內刊發。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整段期間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Yangbin Bernard WANG

香港，2018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度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制訂其業務策略與政策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起關鍵作用。

股份乃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該日為2017年12月31日年結日之後。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適用於本公司的原則。

守則條文第A.1.1及C.3.3條分別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皆有大部分董事出席，以及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股份乃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期間其乃於上市日期之前結束）內，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審計。董事認為，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其詳情載於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制定至少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的指引。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須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有關其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的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部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內訂明的標準。本公司已向有關僱員作出有關其是否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指引的特定查詢，而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指引的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Yangbin Bernard WANG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Michael Paul WITTE 先生

Xianming ZHU 先生

非執行董事：

Vernon Edward ALTMAN 先生

J David WARGO 先生

王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文先生

James Alan CHIDDIX 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 先生

所有現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就本公司所知，除本年報第13至17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Yangbin Bernard WANG 先生兼任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引領本集團策略性發展及業務計劃。我們相信，自2005年成立以來，Wang 先生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至為重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性及促進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決策更加有效及高效，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管理及整體策略方向有利。董事會於考慮所有已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後，認為現時的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而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情況，並在顧及本集團當時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而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一份服務合約而獲委任，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星期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名額的董事，乃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將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均可完全及隨時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保留其對所有與政策、策略及預算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主要事務的決策權。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示及統管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有關的責任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緊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密切注意本公司的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將於其首次任命時獲得正規及全面的入職指引，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以及完全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籌辦了兩次由律師為董事提供的培訓班，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該等培訓班。律師所提供的培訓班的重點為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董事責任、職責及義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已檢討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內銷售策略，並已討論業內市場情況。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設立均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obil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協助董事會提供相關的意見；以及監察核數程序、審閱我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責任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及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該日為2017年年結之後，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亦無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審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訂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衡量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就彼等的薪酬待遇及長期獎勵性報酬或股權計劃提供建議；及(iii)衡量僱員福利安排及就此提供建議。

由於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及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該日為2017年年結之後，故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樣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聲譽及性別。提名委員會會於有需要時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供其採納。

在評估及挑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適當地考慮候選人的個性、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可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需的其他有關條件，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及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該日為2017年年結之後，故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紀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紀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Yangbin Bernard WANG 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Michael Paul WITTE 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Xianming ZHU 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Vernon Edward ALTMAN 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 David WARGO 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偉軍 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文 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ames Alan CHIDDIX 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harles Eric Eesley 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至4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以及非審計服務而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年報審計服務	147
非審計服務：	
與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專業服務費	595
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11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是否有效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以及監督該等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情況。

為使運作有效及有效率，達致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採納多項內部監控規則及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採納內部監控管理措施，當中載列有效執行內部監控措施的程序。
- 於有需要時聘請外部專業顧問，並與我們的法律團隊合作進行檢討工作，以確保所有註冊登記、執照、許可證、存檔及批准均為有效，以及適時為該等文件續期。
- 聘請合資格的香港法律顧問，以檢討我們在香港是否符合有關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並就此提供意見。
- 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合規顧問，以就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何先生，32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何先生自2012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2008年5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獲經濟及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89頁的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每一事項而言，我們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在有關內容提供。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對此等事宜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既定程序，以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我們執行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以下事宜所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6,839,000美元的結餘乃從收購傳統按每筆交易支付(「PPT」)業務而產生，並無就此計提減值撥備。

交易型SaaS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作出評估。由於現時市場情況及技術以及最新發票價格的改變，此程序涉及管理層估計租賃交易的預測數目及預期未來市場需求。

我們集中於此方面，原因是其需要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且所涉及的金額為重大。

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3。

我們了解到訂有評估商譽減值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要求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核

貴集團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如稅前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具體而言，我們透過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現金流、管理層的預測、相關假設及視頻技術行業近期的經濟環境，來評定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方法是將去年的預測與公司2017年實際表現作比較(因這將會反映公司預測程序的質量)、閱讀行業報告，以及取得新合約以證明管理層所估計的收入增長率。

我們亦集中於貴公司所披露有關該等對減值測試結果最敏感的假設(如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等)資料是否足夠。此等假設對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具有重大影響。我們評估董事所作出的敏感度分析是否足夠，並作出進一步的敏感度分析，主要集中於經營現金流的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為2,585,000美元。已就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在美國產生7,653,000美元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扣減，並將於十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按綜合法定稅率27.39%計算，當中包括聯邦所得稅稅率及多個州所得稅稅率。評估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如預測溢利，以及潛在未來稅務改革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因此對我們的審計屬重大，尤其鑒於美國《減稅及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減稅及就業法案」）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據此美國聯邦稅率由34%調低至21%。

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4。

我們了解到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並就根據當地稅務規例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結餘進行了實質性的審計程序。

我們主要透過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和測試用以考慮所確認金額的主要假設，衡量了貴公司與根據預算及計劃釐定產生充足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可能性有關的假設及估計。

我們亦已在此等程序中要求美國稅務專家給予我們支持，以評估減稅及就業法案對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

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收入	5	15,666	16,794
所提供服務成本		(3,220)	(3,518)
毛利		12,446	13,2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3	1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82)	(5,085)
行政開支		(6,977)	(2,897)
包括：已支銷上市開支		(4,514)	(976)
研發開支		(1,637)	(1,260)
其他開支		(175)	(1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782)	3,974
所得稅開支	9	(1,764)	(1,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546)	2,83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	(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551)	2,831
本公司普通及優先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美仙)	10	(0.76)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10	628
商譽	13	6,839	6,839
遞延稅項資產	14	2,585	4,305
預付款項	16	405	3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39	12,16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6,132	4,0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191	1,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031	7,139
流動資產總額		14,354	12,9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1,702	1,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455	1,7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
應付稅款		—	97
流動負債總額		5,157	3,321
流動資產淨額		9,197	9,595
資產淨額		19,436	21,762
權益			
股本	21	8	8
儲備	22	19,428	21,754
權益總額		19,436	21,762

董事

Yangbin Bernard WANG

董事

陳敬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1)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22)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22)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0)	外匯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權益 / (資產虧絀)	
						保留溢利 / (資產虧絀)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	376	5,518	—	37	(7,176)	(1,245)
年內溢利	—	—	—	—	—	2,838	2,83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7)	—	(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	2,838	2,831
發行股份	8	—	—	—	—	—	8
資本注資**	—	—	20,168	—	—	—	20,16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8	376	25,686	—	30	(4,338)	21,762
年內虧損	—	—	—	—	—	(2,546)	(2,54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	—	(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	(2,546)	(2,551)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20)	—	—	—	225	—	—	225
於2017年12月31日	8	376	25,686	225	25	(6,884)	19,436

* 有關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19,428,000美元(2016: 21,754,000美元)的其他儲備。

** 根據2016年12月3日的協議，VideoMobile Co., Ltd. (「當時最終控股公司」)已豁免應付本集團結餘20,128,000美元，並列賬為當時最終控股公司的資本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2)	3,97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	(2)
折舊	12	232	2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0	225	40
		(326)	4,30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61)	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5)	(19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	(129)
應計費用、遞延收入及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加/(減少)		1,763	(67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9	(1,421)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948)	2,770
已收利息		1	2
已付香港利得稅		—	(4)
已付海外稅項		(141)	(1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88)	2,7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	(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本注資		—	8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1)	(2)
應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3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	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03)	3,0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9	4,050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5)	(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1	7,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6,031	7,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辦事處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Harbour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業務。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8年1月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和 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obile, Inc. (「Vobile US」)*	美國 2005年5月20日	—	100%	—	SaaS
Vobile Japan, Inc. (「Vobile Japan」)*	日本 2009年9月5日	20,000,000 日元	99.75%	—	SaaS
卓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卓博香港」)	香港 2014年12月18日	1,000,000 港元	100%	—	SaaS
Vobile Canada Inc. (「Vobile Canada」)*	加拿大 2015年1月30日	—	100%	—	SaaS
LRC Oregon Inc. (「LRC」)*	美國 1997年6月30日	—	—	100%	—
Vobile Home Entertainment LLC (「Vobile LLC」)*	美國 2015年1月29日	1美元	—	100%	—

附註：

*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Vobile US、Vobile Japan、Vobile Canada、LRC及Vobile LLC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有關實體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另一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的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核准的準則與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核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現時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式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式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的相同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要素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不再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根據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經修改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合併 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合營安排 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 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借款成本 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企業的投資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的影響。目前，本公司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太可能於應用時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要求。本集團預期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現正評估該準則於採用時的影響。於2016年，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全面評估。此項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可能根據本集團日後得到之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目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於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餘下年期內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除可能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外，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計量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要求。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之應用及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一個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涉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本集團已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自提供SaaS服務確認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法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作出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更為詳細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內生效。允許提前應用，但不得早於實體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承租人可以選擇用完整的追溯法或調整後回溯法來應用此項準則。該準則的過渡性條款可以允許特定豁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折現經營租賃承擔為1,783,000美元(見財務報表附註23)。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至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進行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入。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概不會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的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基於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對其公平值整體計量至關重要)概述如下：

- 第一級 — 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平值計量確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被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平值計量確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中經常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孰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發生當期之損益內，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之方式進行運作狀態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開支發生當期之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之個別資產並相對其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在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之估計使用期限內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就該目的所用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電腦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至33%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購入業務合併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將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約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扣減。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所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具有固定或可商定款項，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入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損益按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不得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本集團評估是否已保留該資產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保留之範圍。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且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被可靠估計)產生影響,則減值存在。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獲確認(或繼續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進行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或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乃根據其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取消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還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及僅當本集團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各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流動稅項負債與資產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取的所得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來自服務提供，誠如下文「服務收入」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及
- (b)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按累計基準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認購型SaaS業務及交易型SaaS業務。

認購型SaaS業務按認購方式提供，並向客戶收取每月認購費。認購費用產生的收入在認購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交易型SaaS業務從傳統PPT平台及線上PPT平台產生收入。

來自傳統PPT平台的收入於傳統PPT平台釐定及驗證發生相關交易時確認，包括(於若干情況下)我們運送的每個DVD單位的處理費用及就我們運送至視頻店舖的每個DVD單位的期末(租期末)費用。

來自線上PPT平台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激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按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授出僱員及顧問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使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的損益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報酬之原有條款已達成，而若以股權支付之報酬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報酬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報酬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之任何報酬。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之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之報酬及新報酬，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基金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某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某外幣之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計量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作一致處理(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故可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信貸記錄、過往付款方式、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及現行市況情況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而得出。呆賬識別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如未來實際成果或預期與原本估計數值有所出入，該差額將在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或撥回呆賬。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6,132,000美元(2016年：4,071,000美元)。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可扣減可動用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17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2,096,000美元(2016年：3,804,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該估計基於過往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使用年期的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倘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短，管理層會上調折舊／攤銷開支，或者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7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為6,839,000美元(2016年：6,839,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3。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作管理目的，本集團於年內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SaaS以幫助內容擁有者保護其內容免被未經授權使用、計量其內容收視率及將其內容變現。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美國	14,773	15,999
日本	657	639
香港	161	156
中國內地	75	—
	15,666	16,794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美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包括向據知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的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詳情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客戶A	不適用*	1,815

* 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收入		
提供服務	15,666	16,7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	2
外匯收益	42	45
其他	—	64
	43	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3,220	3,51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5,435	4,97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99	39
其他福利	318	3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2
	5,856	5,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2)	232	2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0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543	4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9	18
研發開支	1,645	1,260
核數師酬金		
— 法定審計	148	1
— 已支銷上市開支	595	116
已支銷其他上市開支	3,919	860
匯兌差額淨額	(34)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從此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按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記錄，此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87	91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30	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917	920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的損益中確認，並於授予日期釐定，而於本年財務報表中列入的金額包括在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的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 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	—	350	110	—	460
— Xianming Zhu先生	—	165	6	—	171
— Michael Paul Witte先生	—	272	6	—	278
	—	787	122	—	909
非執行董事：					
— 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	—	—	—	—	—
— J David Wargo先生	—	—	—	—	—
— 王偉軍先生	—	—	8	—	8
	—	787	130	—	917
2016年					
執行董事：					
— 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	—	455	—	—	455
— Xianming Zhu先生	—	165	1	—	166
— Michael Paul Witte先生	—	299	—	—	299
	—	919	1	—	920

* 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年內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2016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b)。餘下兩名(2016年：兩名)非本集團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0	50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3	10
	393	513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及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2	2

年內及於過往年度，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因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的披露資料內。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計入本年財政年度的金額包括在以上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資料內。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主要包括向本集團收取的美國、香港及日本企業所得稅。本集團適用的美國所得稅按聯邦稅率34%計提。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適用於香港溢利的所得稅按法定稅率16.5%計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即期－美國		
年內收取	41	11
即期－香港		
年內收取	1	4
即期－日本		
年內收取	2	1
減稅及就業法案導致聯邦稅率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附註14)	1,130	—
遞延稅項開支－其他(附註14)	590	1,120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764	1,136

美國聯邦法定所得稅稅率34.0%(2016年：34.0%)與本集團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2)	3,974
按美國聯邦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項	(266)	1,351
美國州所得稅，扣除聯邦所得稅抵扣金額	37	178
特定司法權區之較低稅率	(28)	(17)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46	(60)
不可抵扣開支	724	29
非課稅收入	—	(42)
研發費用的額外免稅額	—	(113)
減稅及就業法案導致聯邦稅率變動*	1,130	—
其他	121	(19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764	1,136

* 本公司已按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預期日後轉回的比率(通常為27.39%)進行重新計量。此外，鑒於載入於減稅及就業法案的重大變動，本公司已重新評估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包括外國稅務抵免及遞延利息)的可變現性，並釐定需要調整估值撥備。本公司仍在分析減稅及就業法案的若干方面，包括國家及地方稅務機關的詮釋，而財政部可能頒佈附加指引，可對此等結餘的計量構成潛在影響，或引致新的遞延稅項金額。本公司因重新計量遞延稅項結餘及相關估值撥備而錄得1,130,000美元的遞延稅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0. 本公司普通及優先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32,199,429股普通股及51,094,205股優先股；所有優先股已於2018年1月4日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於2018年1月4日，本公司透過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及資本化發行249,880,902股新股份(「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已發行的普通股為413,174,536股(下文附註29(a)及(b))。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24,988美元的款項用以全數繳足截至2018年1月4日供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249,880,902股股份，將該款額資本化。於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因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商行使所獲授的超額配股權而按每股2.58港元發行合共11,7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就股份超額配發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186,000港元(相等於約3,861,000美元)。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優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普通及優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546)	2,838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83,293,634	1,000
於2016年12月2日分拆股份的影響	—	99,000
於2016年12月2日發行股份的影響	—	6,819,150
於2018年1月4日進行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249,880,902	249,880,902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股份數目	333,174,536	256,800,05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76美仙(2016年：每股基本盈利1.11美仙)。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已就於2018年1月4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而被追溯調整(附註29(b))。並無對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是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093	220	170	1,483
累計折舊	(672)	(103)	(80)	(855)
賬面淨值	421	117	90	628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6	13	—	19
出售	(5)	—	—	(5)
年內計提折舊	(150)	(48)	(34)	(232)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2	82	56	41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88	233	170	1,391
累計折舊	(716)	(151)	(114)	(981)
賬面淨值	272	82	56	410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061	220	170	1,451
累計折舊	(513)	(59)	(45)	(617)
賬面淨值	548	161	125	834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2	—	—	32
年內計提折舊	(159)	(44)	(35)	(238)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21	117	90	628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093	220	170	1,483
累計折舊	(672)	(103)	(80)	(855)
賬面淨值	421	117	90	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3. 商譽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成本減值	6,839 —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839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2015年1月31日收購傳統PPT業務，得悉其下滑趨勢後，收購並非按其作為獨立業務的價值作出，而是作為本集團新開展的線上PPT業務的助力。因此，本集團視商譽減值評估中傳統PPT業務為交易型SaaS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組成部分。

交易型SaaS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於年內各報告期末作出評估。

計算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7年	2016年
收入(複合增長率%)	11%	12%
毛利率(佔收入的百分比)	77%	83%
終端增長率	3%	3%
稅前貼現率	18%	20%

收入 — 釐定預計收入時所採用的基準乃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於未來市場的預期得出。收入複合增長率乃根據評估當時可得資料估計得出，而不考慮評估後可得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已簽訂的合約數目及磋商中的業務進度。

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各產品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終端增長率 — 終端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於未來市場的預期得出。

稅前貼現率 — 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參考有關單位的特殊風險，乃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參考貝塔係數及科技行業若干公開上市公司的負債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3.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倘稅前貼現率上升至41%或毛利率下跌至56%(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減少至商譽的賬面值。除此以外，使用價值評估模型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2017年12月31日的減值的意見。

基於本集團使用上述主要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自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的賬面值，且無需就商譽作出減值。

分配至相關服務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4.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美元	超過相關 折舊的折舊 撥備 千美元	研發成本 千美元	商譽的 稅項扣減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5,087	(53)	591	(277)	77	5,42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1,283)	35	113	(62)	77	(1,12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3,804	(18)	704	(339)	154	4,30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1,708)	42	(64)	36	(26)	(1,720)
於2017年12月31日	2,096	24	640	(303)	128	2,585

於2017年12月31日，與Vobile US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照綜合法定稅率27.39%計算，當中包括聯邦所得稅稅率21%及多個州所得稅稅率。

已就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計提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在美國產生7,653,000美元(2016年：9,774,000美元)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扣減，並將於2017年12月31日起十至二十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5.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80	4,111
減值	(48)	(40)
	6,132	4,071

本集團與其債務人的交易期限通常為10至6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查。本集團不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並經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90日內	3,718	4,047
91至180日	1,670	13
181至365日	744	11
	6,132	4,0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年初	40	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	18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31)	(27)
年末	48	40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48,000美元（撥備前賬面值為48,000美元）作出的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的債務人有關，預期僅有小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個別或共同被視為並非將予減值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既未到期亦無減值	4,333	3,681
90日內	1,520	368
91至180日	279	13
181至365日	—	9
	6,132	4,071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的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2,429	1,727
按金	66	59
其他應收款項	101	315
	2,596	2,101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191)	(1,706)
非即期部分	405	395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1	7,139
以美元計值	5,538	6,619
以日元計值	390	276
以港元計值	103	2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1	7,139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

18. 貿易應付款項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90日內	1,702	1,523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以30至90天期限結算。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454	485
應計費用	2,336	595
遞延收入	567	514
其他應付款項	98	106
	3,455	1,700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廣本集團營運上的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而彼等可按不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100%的價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2月30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保持有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委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或全部管理職能予董事會指定的一個或以上委員會。各委員會將包括最少兩名已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該等董事有權及負責董事會分派的有關職能。在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亦可授權一名或以上本公司高級職員以指定本集團僱員收取購股權及／或釐定有關僱員將收取的購股權數目，惟受董事會列明有關高級職員可獲授購股權總數所限。

可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董事會一般可在毋須獲得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即41,317,453股股份）。為免生疑，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並不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該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該限額（「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並不計入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及合資格人士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17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7年1月1日	—	—
年內授出	0.525	4,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0.525	4,000

	2017年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4,000	0.525	2021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式估計，計及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採用輸入模式：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985,200美元(每股0.2463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股息收入率(%)	0.0%
預期波幅(%)	55.0%
無風險利率(%)	1.2%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525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以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未必為將發生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出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的指標而亦未必為實際結果的假設。

獲授購股權概無其他性質納入公平值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後，於2018年1月4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合共4,000,000股股份及行使價為每股0.50美元(相當於約3.9059港元)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因資本化發行而被調整至涉及合共16,000,000股股份及行使價為每股0.125美元，惟授予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行使價為每股0.55美元(相當於約4.2965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購股權因資本化發行而被調整至每股0.1375美元。

21. 股本

	股份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已發行並繳足(每股0.0001美元)：	
32,199,429股普通股(法定：7,940,000,000股)	3
9,809,530股A系列優先股(法定：9,809,530股)	1
18,962,964股B系列優先股(法定：18,962,964股)	2
12,550,280股C系列優先股(法定：12,619,724股)	1
9,771,431股D系列優先股(法定：18,607,782股)	1
	8

本公司為於2016年7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00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本公司1,000股繳足股份於2016年7月28日發行並配發予當時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6年12月2日，本公司：(a)將其法定股本由1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b)將其法定股本由8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8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c)指定60,000,000股股份中9,809,530股為A系列優先股、18,962,964股為B系列優先股、12,619,724股為C系列優先股及18,607,782股為D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向當時最終控股公司發行83,193,634股本公司股份，使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未行使及持有的股份在數量、類別和系列方面與當時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持有者相同。有關股份按面值每股0.0001美元發行。已發行股份為32,099,429股普通股、9,809,530股A系列優先股、18,962,964股B系列優先股、12,550,280股C系列優先股及9,771,431股D系列優先股。有關股份不計及當時最終控股公司已擁有的10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1. 股本(續)

優先股定義如下：

- (a) 倘及當宣派股息，A系列優先股相比普通股的股息優先權相等於每股0.0144美元；A系列優先股相比普通股的清算優先權每股0.2400美元於銷售、合併或解散時觸發；由其持有人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自願轉換為普通股，並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自動轉換；及按其相關普通股投票。
- (b) B系列優先股與A系列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倘及當宣派股息，B系列優先股相比普通股的股息優先權相等於每股0.0259美元；B系列優先股相比普通股的清算優先權每股0.4320美元於銷售、合併或解散時觸發；由其持有人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自願轉換為普通股，並於若干事件時自動轉換；及按其相關普通股投票。
- (c) C系列優先股與A及B系列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倘及當宣派股息，C系列優先股相比普通股的股息優先權相等於每股0.0432美元；C系列優先股相比普通股的清算優先權每股0.7200美元於銷售、合併或解散時觸發；由其持有人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自願轉換為普通股，並於若干事件時自動轉換；按其相關普通股投票。
- (d) D系列優先股與A、B及C系列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倘及當宣派股息，D系列優先股相比普通股的股息優先權相等於每股0.0840美元；D系列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每股1.4000美元與C系列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及較A及B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優先，於銷售、合併或解散時觸發；由其持有人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自願轉換為普通股，並於若干事件時自動轉換；及按其相關普通股投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合計83,293,634股發行在外普通股和優先股；所有優先股已於2018年1月4日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於2018年1月4日，本公司因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4日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以資本化總額約為24,988.0902美元的方式，按每股2.58港元的價格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29(a)及(b)。於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因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商行使所獲授的超額配股權而按每股2.58港元發行合共11,7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2.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及去年的變動情況列示在財務報表第4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為上市進行重組而產生的儲備。合併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當時最終控股公司代表本集團作出的若干出讓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議定由兩年至六年不等。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一年內	901	5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2	1,025
	1,783	1,544

2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

(b) 未償還關聯方結餘：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與關聯方之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2017年12月31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32	4,0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1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1	7,139
	12,264	11,525

金融負債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02	1,5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88	1,18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
	4,590	2,710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參數。董事會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年度財務報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各方自願於一項現行交易中買賣有關工具所得的款項(強逼或清算出售除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持續監控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不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在未獲管理層特批的情況下不提供信貸期。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由客戶分區管理。於2017年年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有3%（2016年：3%）及11%（2016年：14%）乃分別來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就本集團面臨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2017年

	按需要償還 千美元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後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702	—	1,7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88	—	—	2,888
	2,888	1,702	—	4,590

2016年

	按需要償還 千美元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後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523	—	1,5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86	—	—	1,18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	—	1
	1,186	1,524	—	2,7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壓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9.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8年1月4日，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738。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於2018年1月4日，本公司完成其413,174,53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已發行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上市」），當中包括83,293,634股舊股份及80,000,000股於2018年1月4日按每股2.58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份，以及249,880,902股透過從股份溢價作資本化方式（下文附註(b)）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及緊接2018年1月4日首次上市前，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24,988.0902美元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繳足合共249,880,902股股份以於2018年1月4日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 (c) 於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因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商行使所獲授的超額配股權而按每股2.58港元發行合共11,7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7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737	15,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0	4,500
流動資產總額	20,242	20,136
流動資產淨值	20,242	20,1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439	20,136
資產淨值	20,439	20,136
權益		
股本	8	8
儲備	20,431	20,128
權益總額	20,439	20,136

* 該金額少於1,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6年7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資本注資	20,128	—	—	20,12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0,128	—	—	20,1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8	78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225	—	225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28	225	78	20,431

3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15,666	16,794	17,576	10,1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2)	3,974	4,257	2,727
所得稅開支	(1,764)	(1,136)	(1,630)	(9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546)	2,838	2,627	1,813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總資產	24,593	25,083	24,065	11,366
總負債	5,157	3,321	25,310	20,365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19,436	21,762	(1,245)	(8,999)